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国振、陈昕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国振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陈昕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是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徐国振、陈昕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牛东峰

其他项目组成员：汪科、李逸依、黎强强、季建邦

### 4、保荐机构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玉禾田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玉禾田”、“公司”、“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 层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3 日
电话、传真	0755-82734918、0755-82734952
互联网网址	www.eit-sz.com
业务范围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 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460 万股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

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咨询机构,委托其进行细分市场调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其指派专业律师对公司的劳动用工事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的复核机构,委托其对公司 IPO 首次申报的递交材料提供专项复核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把控项目风险。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人员通过与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项目组人员进行开会沟通以及调阅工作底稿，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了解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

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2、本保荐机构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18 年 6 月，鉴于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接收，公司决定暂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IPO 申报工作。

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已经恢复接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请材料，因此，公司决定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启 IPO 的申报工作。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 2、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基于董事会上述重新召开相同的原因，2018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36,280.86 元、154,323,894.21 元、182,429,940.54 元和 135,727,699.40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43%，流动比率为 1.13，速动比率为 1.12，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8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3,84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1、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的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目前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要求：

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3.63 万元、15,140.73 万元、17,797.82 万元和 13,075.86，

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合计 32,938.55 万元（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计算）。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707.89 万元、215,197.57 万元和 281,636.76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8,660.09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68,498.25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③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为 10,3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3,84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玉禾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310679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西藏天之润等 6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均已按规定出资。玉禾田有限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核查确认相关财产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重大财产权属清晰。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物业清洁收入和市政环卫收入，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平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查阅了律师《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6、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管理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议案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记录、会议记录，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出具的相关意见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

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立信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8、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日常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周梦晨先生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1、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以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

(3)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是否对外兼职确认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领薪；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的承诺，承诺其均是发行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资料、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实地观察、询问相关人员，确认发行

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内部组织机构图，并实地观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业务流程图等，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及相关合同、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等，确认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也未显失公允。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及综合判断，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和问题提示的说明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管理业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并已初步成为了跨区域全国布局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运营企业。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2、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已扩展至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直辖市或自治区，分子公司数量较多。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持续新增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人员规模也将会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目管理风险，未来募投项目涉及大量的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工作量较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 60,551 人，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由于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原因，环卫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招工困难情况，同时，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要求不高，众多已达退休年龄的群体选择在该行业进行就业，因此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不断紧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环卫作业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因而公司需要

利用更好的待遇水平来储备具有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将会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同时近年来我国人均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如果项目运营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但服务费价格未能相应提升,或无法招聘到足量员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由于在室外作业,受部分作业现场车流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员工环卫作业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和安全作业培训,可能因为大量的劳动争议等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 4、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公司为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92.83%、88.08%、92.00%、88.24%、87.57%和50.47%。

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积极采取规范措施,但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一线作业人员的收入较低,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且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发行人测算,连同自购人员,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791.54	1,581.64	1,585.65	4,737.2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406.82	657.23	396.44	286.23
合计	1,198.36	2,238.87	1,982.09	5,023.50
当期利润总额	18,365.94	24,057.35	21,552.98	15,015.98

占比	6.52%	9.31%	9.20%	33.45%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 5、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采用 PPP 模式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市政环卫项目的承接和运营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和设备购置、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时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之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

净利润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其中杭州城和和安庆同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杭州城和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6-09-19 至 2021-09-18

基金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32767）；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M6997）。

## 2、安庆同安

企业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登记机关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9-30 至 2023-09-28

基金管理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62173）；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S8055）。

发行人共有 6 名机构股东，除上述披露的两家私募基金外，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 4 名机构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及相关文件，西藏天之润、深圳鑫宏泰、深圳鑫卓泰、海立方舟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基于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及变化趋势所做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针对本次发行做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即期回报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人双签”的说明与承诺

附件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牛东峰 牛东峰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国振 徐国振

签名：陈 昕 陈昕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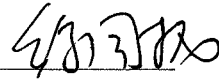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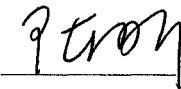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徐国振、陈昕同志担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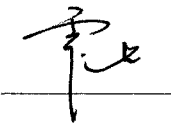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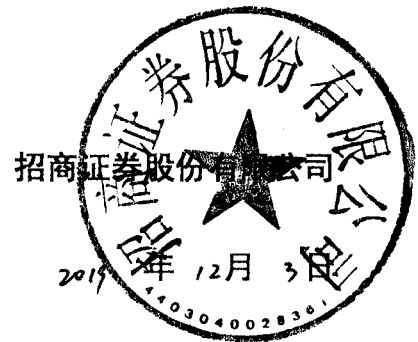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国振 

陈 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徐国振、陈昕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2012]4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徐国振	3家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业板）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小板）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业板）
陈昕	3家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业板）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小板）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板）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签字保荐代表人徐国振最近3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徐国振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徐国振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徐国振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陈昕最近 3 年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陈昕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徐国振、陈昕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各方面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概况

名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电话：0755-82734788

传真：0755-82734952

联系人：王东焱

电子邮箱：dmb@eit-sz.com

##### （二）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8 月以经审计的 10,156.46 万元净资产为基础，折为 10,000.00 万股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6133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坚持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 二、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成长性

### （一）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0,325.94	281,636.76	215,197.57	154,707.89
营业毛利	35,888.10	53,060.82	42,098.66	31,472.30
营业利润	18,583.19	24,455.46	21,598.59	14,961.89
利润总额	18,365.94	24,057.35	21,552.98	15,015.98
净利润	14,835.61	20,258.20	17,539.22	12,4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2.77	18,242.99	15,432.39	10,803.6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	496.91	445.17	291.66	-44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5.86	17,797.82	15,140.73	11,246.54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39.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34.63%；2018年营业收入为281,636.76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3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97.82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17.55%，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物业清洁	42,060.26	24.69%	84,551.57	30.02%	90,887.17	42.23%	79,966.94	51.69%
市政环卫	128,265.69	75.31%	197,085.19	69.98%	124,310.40	57.77%	74,740.95	48.31%
<b>合计</b>	<b>170,325.94</b>	<b>100.00%</b>	<b>281,636.76</b>	<b>100.00%</b>	<b>215,197.57</b>	<b>100.00%</b>	<b>154,707.89</b>	<b>100.00%</b>

### （1）物业清洁业务

公司从成立开始即从事物业清洁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物业清洁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广州地铁、深圳地铁、万科物业、华润置地、龙湖物业、华侨城物业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清洁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66.94 万元、90,887.17 万元、84,551.57 万元和 42,060.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1.69%、42.23%、30.02% 和 24.69%。

### （2）市政环卫业务

公司自 2010 年进入环卫市场以来，以环卫服务市场化为契机，着力拓展市政环卫业务，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 62.39%，市政环卫服务范围逐步由街道、主干道、片区环卫项目，发展至环卫一体化等大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40.95 万元、124,310.40 万元、197,085.19 万元和 128,265.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48.31%、57.77%、69.98% 和 75.31%。

2017 年公司在市政环卫项目上实现重大突破，连续在景德镇、赣州、岳西、银川、琼海、南昌、延安等地顺利承接新的市政环卫项目，实现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124,310.40 万元，市政环卫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6.32%；2018 年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持续拓展，在宜良、定南、大庆、彭泽、天津、沈阳等地承接了新的市政项目，实现市政环卫业务收入 197,085.19 万元，市政环卫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8.54%。未来，随着环卫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服务区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其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 （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9,874.78 万元、128,726.27 万元、212,097.84 万元和 242,471.62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39,733.95	57.63%	121,401.01	57.24%	69,980.46	54.36%	54,594.88	68.35%
非流动资产	102,737.67	42.37%	90,696.83	42.76%	58,745.81	45.64%	25,279.90	31.65%
资产总计	<b>242,471.62</b>	<b>100.00%</b>	<b>212,097.84</b>	<b>100.00%</b>	<b>128,726.27</b>	<b>100.00%</b>	<b>79,874.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 （三）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0,325.94	281,636.76	215,197.57	154,707.89
营业成本	134,437.84	228,575.94	173,098.92	123,235.59
综合毛利	<b>35,888.10</b>	<b>53,060.82</b>	<b>42,098.66</b>	<b>31,472.30</b>
综合毛利率	<b>21.07%</b>	<b>18.84%</b>	<b>19.56%</b>	<b>20.34%</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31,472.30 万元、42,098.66 万元、53,060.82 万元和 35,888.10 万元，毛利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20.34%、19.56%、18.84% 和 21.07%，整体波动较小，毛利率相对稳定。

## 三、发行人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为环境卫



生管理业，细分行业代码为 N7820。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拟定和制定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各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管局、环卫局等）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2、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部门及发文时间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条例明确了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同时提出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国务院，1992年公布；2011年、2017年修订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的义务及相关行为规范。	原国家建设部，2007年公布
3	循环经济促进法	法律规定应当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公布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办法对 PPP 项目采购的程序、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从而规范 PPP 项目政府采购行为。	财政部，2014年公布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必须全面深化改革，确立了城市公共服务市场化趋势。	中共中央，2013年公布
6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条例明确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国务院，2015年公布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部门及发文时间
1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及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	原建设部，2002年公布
2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通知提出要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入渠道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国务院，2011年公布
3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公布
4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PPP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	国家发改委，2014年公布
5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同时积极推广PPP模式。	国务院，2014年公布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地方政府通过采取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运输、环卫设施建设等推向市场，实行市场化运作。	财政部，2015年公布
7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拥有稳定的存在保洁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全面治理生活垃圾，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推进农村生产废弃物资源化使用。到2020年，全国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2015年公布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国务院，2016年公布
9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方案提出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	国务院，2016年公布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部门及发文时间
10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	通知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	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2017 年公布
11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发改委、住建部，2017 年公布
12	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开展示范的县（市、区）要在 2017 年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在半数以上乡镇进行全镇试点，两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村镇和 80% 以上的行政村。	住建部，2017 年公布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方案指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公布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城市应于 2019 年底前，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2 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住建部等 9 部委，2019 年公布

### （三）行业市场情况

#### 1、市政环卫行业

##### （1）市政环卫简介

市政环卫是城市公用事业的一部分，工作内容为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进行管理和维护，主要包括：①城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②居民区、城乡道路、公共区域、水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③环卫设施如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营；④城市垃圾、粪便、特种垃圾的终端无害化处理；⑤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

市政环卫行业发展之初，以行政主导为主，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负责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监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市政环卫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沿海发达城市率先实行政府公共服务采购试点。随着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要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市政环卫服务项目逐步更多的交由市场化的第三方企业运作，从而实现管办分离，提高市政环卫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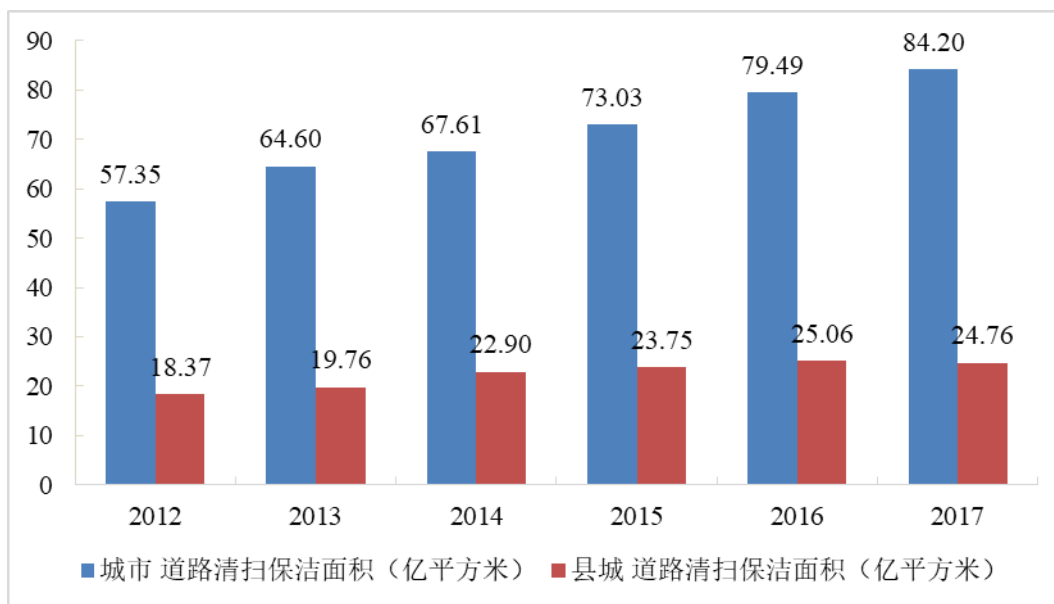
市政环卫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经费，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刚性支出，该行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随着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和市民环保观念的日益加强，城镇的市政环卫需求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党的十九大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未来农村区域的市政环卫将快速发展，增长潜力巨大。因此，市政环卫业务的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 （2）我国市政环卫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环卫重视度不断提高，我国环卫市场的服务需求日益旺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末，我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84.20 亿平方米，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4.76 亿平方米，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46.82% 和 3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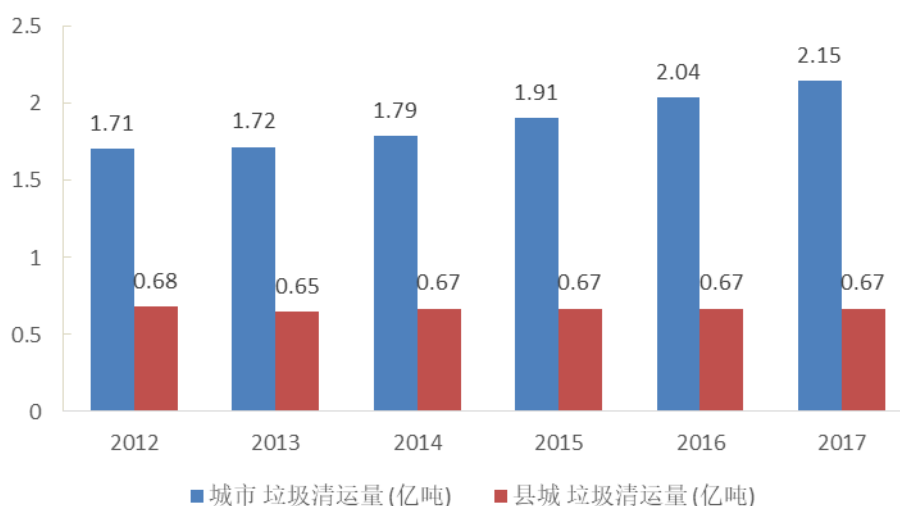
### 2012-2017 年我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15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了 25.73%，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速明显。同时，2017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0.67 亿吨，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重为 3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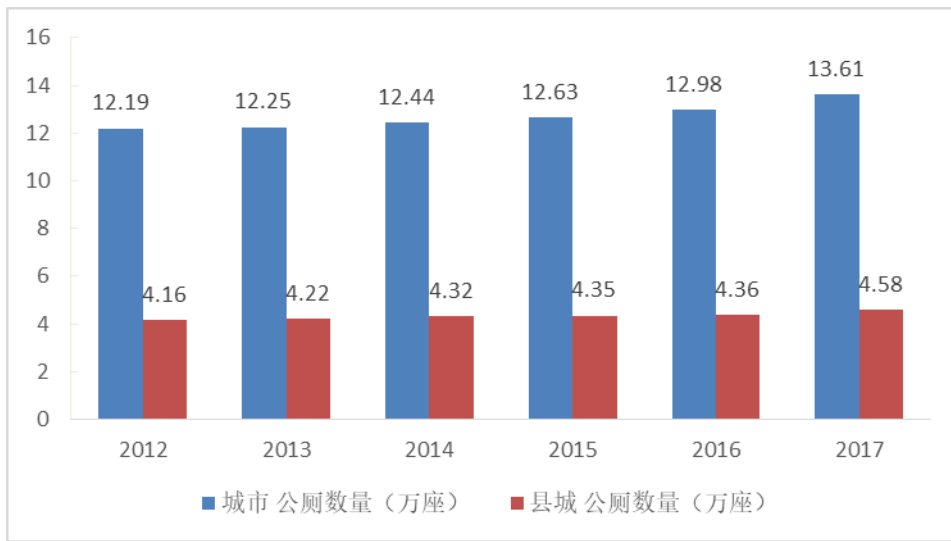
### 2012-2017 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我国城市公共厕所数量为 13.61 万座，县城公厕数量为 4.58 万座，2012-2017 年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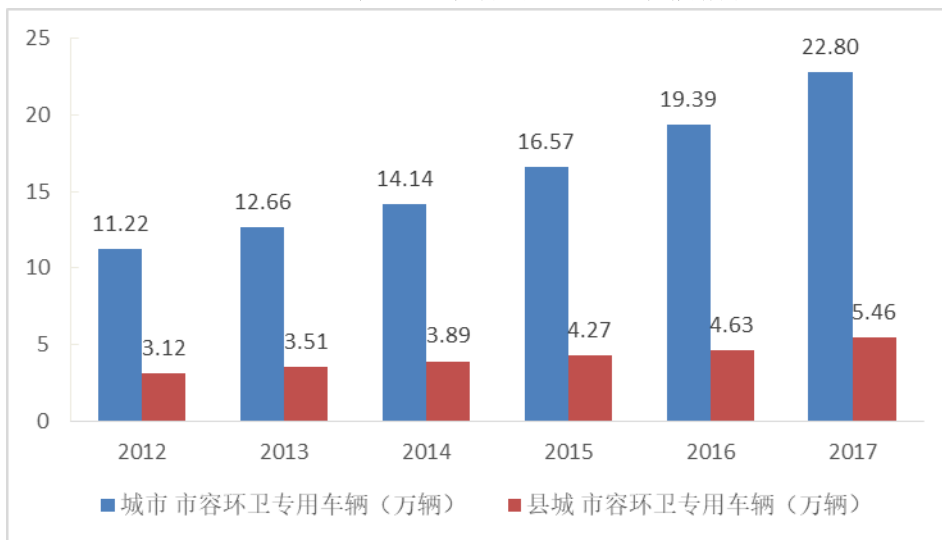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我国公共厕所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投入规模也逐渐扩大。市政环卫行业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为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22.80 万台，县城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3.12 万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5.46 万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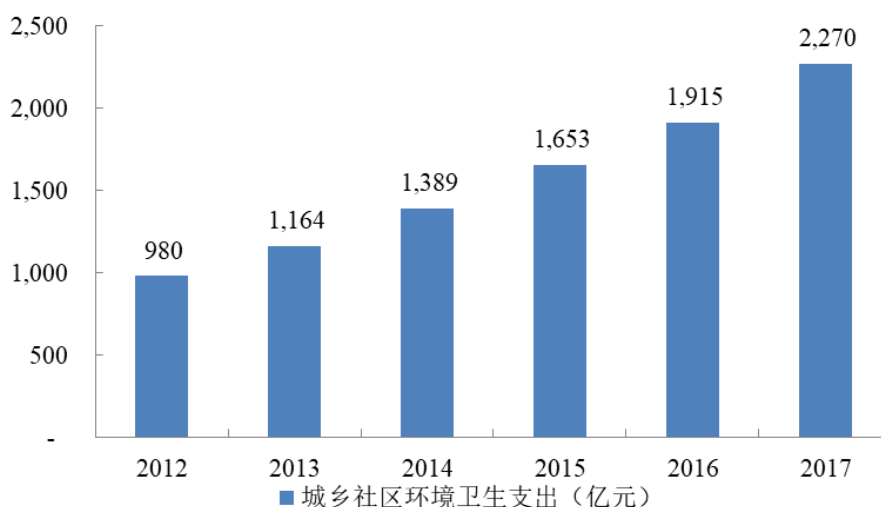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我国市容环卫专用车辆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各地政府关于市政环卫的财政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公厕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12 年，全国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公共财政支出为 980.46 亿元，2017 年则增长到了 2,270.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9%。

2012-2017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所述，2012 年-2016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量、公厕数量等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相应财政支出不断增加。2017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已超过 2,000 亿元。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政府市场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市场化第三方企业运营，我国的环卫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国市政环卫业务原主要集中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相对薄弱。近些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的发展建设，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 2015 年出具《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 90% 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环卫市场已经成为了环卫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不断加大对农村环卫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县推进、全局治理的城乡一体化环卫服务项目不断涌现，市政环卫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对市场公开信息的不完全统计，2018 年 1-6 月我国市政环卫服务项目中标项目首年服务金额超过 200 亿元（2017 年全年为 300 多亿元），中标项目合同超过 1000 亿元（2017 年全年为 1700 多亿元）。

### （3）我国市政环卫行业竞争格局

市政环卫服务工作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目前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随着市场

化的逐步深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显，许多城市陆续开放环卫市场或制定相关计划，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众多大中城市如海口、沈阳等，整个城区的环卫服务全部委托市场化的第三方企业运作，单个项目的服务区域和合同金额不断提高，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众多企业开始纷纷进入这一行业，使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参与到市场角逐的企业主要包括北环集团、上海城投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启迪桑德、龙马环卫等为代表的向环卫行业拓展经营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新安洁、侨银环保等为代表的民营非上市清洁服务企业。

同时，大中型环卫项目，特别是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在招标时对运营商的历史业绩、资金实力等要求较高，市政环卫行业门槛的逐渐提高，因此，对于大型环卫服务企业，其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排名行业前列的企业跨区域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

#### （4）我国市政环卫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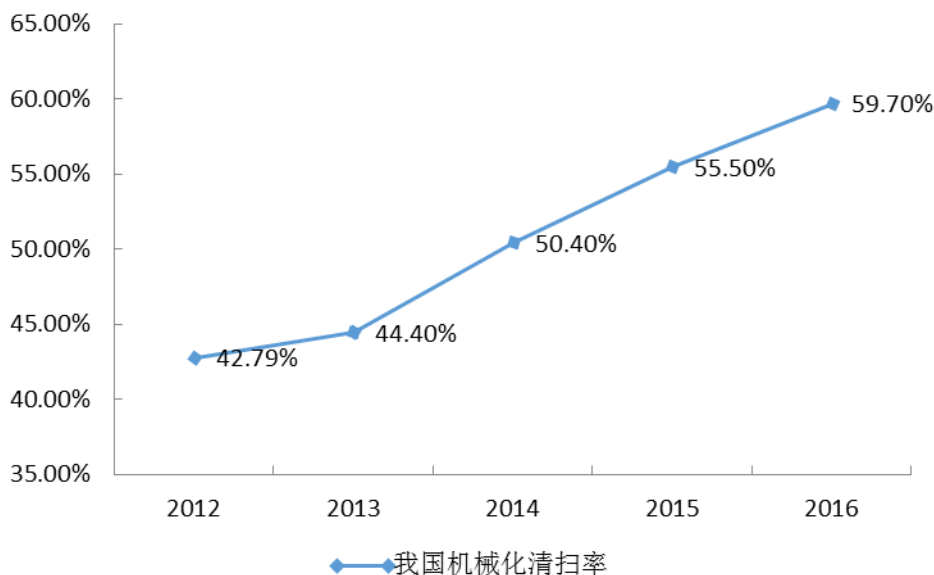
##### ①机械化程度呈逐步提升趋势

国务院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近几年我国市政环卫机械化进程较快，机械化清扫率从 2012 年的 42.79% 提升到 2016 年的 59.70%，环卫机械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提高环卫行业的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

随着环卫车辆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的环卫车辆也越来越可以满足客户对清扫质量的要求。环卫企业通过加大环卫车辆的采购力度，不断提高服务项目的机械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和水平。



### 2012-2016 年我国机械化清扫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②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是指运用信息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改善环卫系统运作和管理模式，提高环卫系统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当前我国的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智慧环卫投入力度的加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环卫信息化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并呈现以下方面的发展趋势：1) 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环卫大平台；2) 结合物联网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环卫信息系统的效率；3) 重视数据分析建设，优化环卫决策支持。

通过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管理流程科学化、管理主体多元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从而实现环卫“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管理。目前，启迪桑德、龙马环卫等同行业公司 and 发行人已经陆续开始环卫信息化的建设，保障环卫项目的高效管理和运营效率。

#### ③环卫一体化趋势日益凸显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环卫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环卫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城乡一体化，其涵盖城区、乡镇、村庄的道路、公路、河道等一体化环卫作业，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对农村人居环境的

重视，城乡一体化是未来重要发展趋势；2) 水陆一体化，其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水域保洁养护，水域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河道、河塘、湖泊、水库”等水域、水体的保洁及养护，水陆一体化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比较常见于河道密集的南方地区；3) 全产业链化，其是指针对垃圾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理全部由一家运营商提供，从而明确责任主体，提高管理效率，目前主要适用于固废垃圾全产业链的企业；4) 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环卫服务企业通过 PPP 模式提供整体前端的环卫车辆、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后端的运营服务；5) 服务区域扩大化，单一服务项目的区域逐步从早期的一个街道、片区逐步扩大到大中型城市的一个区、整个城市等，对运营服务企业的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 2、物业清洁行业

### (1) 物业清洁行业简介

物业清洁是指采用清洁剂、清洁设备和清洁用具对相关物业的地面、墙面、相关设施和设备的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专业化的清洁、消毒和养护。从上游供应商的角度，可以将物业清洁市场分为产品市场和服务市场。发行人所处的市场为物业清洁中的服务市场。发行人的物业清洁业务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提供清洁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 (2) 物业清洁行业概况

我国物业清洁市场需求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相比较发达国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不断的推进，市场经济发展越来越快，高档酒店、商业写字楼、高铁站、机场等公共场所逐渐增多，从而催生了物业清洁市场的兴起。

中国物业清洁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成长，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和国外成熟市场相比，目前中国物业清洁市场所具备的特点是高增长率、供应商数量众多。物业清洁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商品房、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包括但不限于高铁、地铁和机场等）的市场情况影响，下游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物业

清洁市场的发展。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复合增长率
商品房面积（亿平方米）	11.13	13.06	12.06	12.85	15.73	16.94	8.76%
办公楼面积（万平方米）	2,254	2,883	2,505	2,913	3,826	4,756	16.11%
城轨长度（公里）	2,064	2,539	3,173	3,618	4,153	5,033	19.52%
高铁里程（万公里）	0.94	1.10	1.65	1.98	2.20	2.50	21.61%

数据来源：统计局等公开资料。

商品房和办公楼是物业清洁的主要作业对象，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市场的发展对物业清洁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我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从 2012 年的 11.13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7 年的 16.94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8.76%，办公楼的销售面积从 2012 年的 2,254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7 年的 4,756 万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6.11%。总体来看，我国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速较快，保持在 GDP 增长速度之上，随着商品房和办公楼存量的不断增加，相应的物业清洁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公共交通枢纽的清扫保洁逐渐成为物业清洁行业的重要服务内容，其中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高铁站台的清扫保洁。2012-2017 年，城轨的运营长度从 2,064 公里增长至 5,033 公里，高铁的里程从 0.94 万公里增长至 2.5 万公里，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52% 和 21.61%。总体来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远高于经济增速，公共交通枢纽的增加将带动物业清洁市场需求的提高。

除了下游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增加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环境卫生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增加了市场需求量，另一方面对服务商的服务品质、品牌和口碑要求越来越高。

综上，物业清洁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增长，将带动物业清洁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增长空间潜力较大。

### （3）我国物业清洁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物业清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企业很少，

大多数只服务于当地市场，缺乏跨地区开拓市场的能力。这样就形成了大型物业清洁企业数量较少，中小型物业清洁企业数量众多的竞争格局。

大多数物业清洁服务企业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和写字楼等领域，市场较为成熟，参与竞争的主体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地铁、高铁、机场等大型公共设施领域、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小区和写字楼等领域的物业清洁业务，对于供应商的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品牌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该部分业务参与竞争的主体主要为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物业清洁公司，竞争强度相对较小。随着行业不断的发展，未来中高端服务将更具发展潜力，行业结构将不断优化，部分企业优势将不断凸显，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 （4）我国物业清洁行业发展趋势

##### ①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的物业清洁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对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进入门槛也越来越高，客户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和市场口碑提出一定的要求。对于大型物业管理公司，其比较注重历史合作经历，对于服务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对方通常愿意与其进行跨区域合作。对于公共交通枢纽的运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要求供应商具备公共交通枢纽清洁的服务经验，同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保障项目的稳定开展。

因此，未来随着大型物业清洁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大中型客户将倾向于与大型企业进行合作，其市场份额有望不断增加，物业清洁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 ②服务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与消费水平的提高，客户对清洁服务的规范、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针对物业清洁行业开发的智能化、自动化的专用设备不断涌现，与此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也会促使运营商更多的选择由机械代替人工进行作业。因此，未来物业清洁服务的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高。

## 四、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市政环卫业务和物业清洁业务，公司现有员工超过五万人，在机动车辆、专业设备和物料方面均配备科学完善。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业务范围已从深圳扩展到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青岛、长沙、益阳、株洲、合肥、芜湖、滁州、南昌、景德镇、九江、上饶、福州、南京、成都、昆明等全国八十多个城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平稳增长，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7亿元、21.52亿元和28.16亿元，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品牌影响力逐渐凸显。公司服务超过一千家的物业清洁客户和超过两百家的市政环卫客户，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国内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中处于前列。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显示，2016年度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亿，公司2016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位列全国十强。

随着市场化的逐步深入，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逐年增长，市场地位也将得到稳步提升。从公司目前的营收规模和服务范围来看，公司品牌、规模、服务质量在全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 1、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至今，持续致力于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以“传承匠人精神、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超过五万名员工，服务超过一千家物业清洁客户和超过两百家市政环卫客户，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

圳市再就业基地等荣誉称号，公司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 2、管理优势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对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人员培训、项目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等，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服务区域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在获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各项制度，逐步实现服务标准化和管理可复制化。

### （1）服务标准化

通过对自身管理经验和服务经验的总结和积累，公司形成了整套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体系：针对不同项目场景、室内外环境、客户事件性需求，均有精细化、标准化的作业实施方案，针对作业中的主要环节均有可执行、可检验的操作要求；对服务品质制定了清晰、严格的检验标准；在人员组织、技能及安全培训、设备配置、现场作业方案制定及实施、物资准备、后勤保障、服务后的品质稽核等方面形成完整的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制度，确保上述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规范能够落实。一方面，公司通过完整、严格的基层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使员工充分理解作业规范，掌握工作技能；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后，公司通过多层次检查、稽核，以及激励考核制度，持续督促项目人员改善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

### （2）管理可复制化

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流程和服务体系，保障了先进管理经验和 service 经验的快速复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创立了“玉禾田大学”，培养管理人员，推广、复制先进作业方法和管理制度。公司详细规范了从项目管理、作业管理、督查管理、应急管理、满意度管理等全方位管理体系。这些管理制度是多年管理经验的提炼、总结，已经被广泛复制到日常各项管理活动、项目作业活动中，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作业效率，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

### 3、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的综合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自身的品牌。在物业清洁领域，公司参与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等知名项目，在市政环卫领域，公司参与海口、赣州、景德镇等地的大型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凭借着良好的声誉和不断积累的标杆项目，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服务品质和品牌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同时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助力政府扶贫攻坚，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已达退休年龄的就业群体、生活困难群体、贫困户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 （三）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1、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针对作业工具等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共取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还拥有六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自身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六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技术的转化。

##### 2、作业流程和作业方法的优化

公司成立至今在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等领域，对众多作业流程和作业方法进行了优化，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通过日常业务中总结提炼并在全公司进行推广，有效推动了作业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 五、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传承匠人精神、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做一家伟大的对改善人类生态环境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为目标，在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领域进行深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技术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策略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成为行业领先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之一。

### 1、市场开发和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将利用品牌、服务等优势，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管理业务规模。特别是在市政环卫业务领域，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政府加快转变职能，剥离环卫作业功能，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公共服务，使用 PPP 等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政环卫业务。

当前，市政环卫产业处于商业化运营的关键时期，为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关键时间点，尽快布局覆盖全国市县和城乡的市政环卫运营网络，把握先发优势，不仅可以为公司贡献较高的经济效益，而且对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积极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挖掘环卫市场的需求，扩充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内涵，尝试 PPP 模式在内的各类政企合作模式，打造环卫服务新业态，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 2、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计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在企业运营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将通过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替代部分一线作业人员和监督人员的使用，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因素失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成本，同时随着公司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将得到提升，优化客户体验，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 3、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部署，在上市后选择适当的时机，适量并购一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环



境卫生管理企业。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依托品牌、服务、管理等优势，整合项目资源，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

### **（三）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 **2、进一步发展和使用新型业务模式**

在原有基础上，灵活应用 PPP 等新型业务模式，加强与政府之间的合作，探索多种与政府合作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盈利空间。

####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若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和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素质、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 **六、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招商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和问题提示的说明”。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工作及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工作

#### 1、审阅中介机构报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获取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资产、收入结构等方面的成长性进行了核查。

#### 2、查阅行业相关报告和信 息，核查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技术成果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相关行业报告，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成长性和外部环境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证书及申请文件、奖励证书、荣誉证书；发行人采购、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和流程；发行人作业规范、客户服务流程和项目管理流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技术研发机制。通过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技术成果分析其管理能力、竞争优势和服务能力。

#### 3、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自进驻发行人现场工作以来，与发行人高管、员工共同工作，走访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员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服务现场，通过现场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了解了发行人的发展历史、行业与市场状况、行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因素、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成长性、核心竞争优势的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行人成长性和自身竞争优势的关系等关键信息；通过询问发行人市场、财务、项目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主管以及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从不同的

角度了解发行人在竞争优势、发展前景、未来成长性和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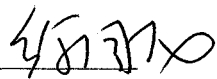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并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服务超过一千家物业清洁客户和超过两百家市政环卫客户，并与其中的大多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综合实力在国内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中处于前列。

通过对发行人成长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前提假设下，公司未来将保持近几年持续增长的态势，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和客户范围，从而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国振 

签名：陈 昕 

